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94 年 2 月 22 日 招生委員會通過  
95 年 9 月 19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6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7 年 6 月 2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7 年 9 月 23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8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9 年 10 月 26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0 年 10 月 18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1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3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3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4 年 12 月 7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5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6 年 09 月 12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7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8 年 10 月 15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0 年 10 月 13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0 年 06 月 29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1 年 09 月 13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1 年 03 月 21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2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3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4 年 09 月 09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5 年 10 月 06 日 行政會報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對象：

- 一、115 學年度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枋寮高中國中部、車城國中、恆春國中、滿州國中、牡丹國中、獅子國中等符合「115 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表 1)
- 二、歷屆入學年度學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參照該學年度教育部公告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

表 1:115 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佈 (105 年 11 月版)

|    |                                                                                  |        |            |
|----|----------------------------------------------------------------------------------|--------|------------|
| 40 | 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潮州鎮、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春日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 134523 | 縣立新園國中     |
|    |                                                                                  | 134538 | 縣立東新國中     |
|    |                                                                                  | 134324 | 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 |
|    |                                                                                  | 134517 | 縣立潮州國中     |
|    |                                                                                  | 134518 | 縣立光春國中     |
|    |                                                                                  | 134519 | 縣立萬巒國中     |
|    |                                                                                  | 131501 | 私立南榮國中     |
|    |                                                                                  | 134526 | 縣立南州國中     |
|    |                                                                                  | 134520 | 縣立新埤國中     |
|    |                                                                                  | 134334 | 縣立來義高中附設國中 |
|    |                                                                                  | 134525 | 縣立林邊國中     |
|    |                                                                                  | 134527 | 縣立佳冬國中     |
|    |                                                                                  | 134321 | 縣立枋寮高中附設國中 |
|    |                                                                                  | 134537 | 縣立獅子國中     |
|    |                                                                                  | 134530 | 縣立車城國中     |
|    |                                                                                  | 134536 | 縣立牡丹國中     |
|    |                                                                                  | 134532 | 縣立滿州國中     |
|    |                                                                                  | 134531 | 縣立恆春國中     |
|    |                                                                                  | 134528 | 縣立琉球國中     |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六，獲得獎學金之學生，其成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該學校，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
2. 本校補充規定 115 學年度新生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平均成績，擇優核發給獎學金，若同分其成績參酌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以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為優先核發對象
2.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者，若同分其成績參酌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3.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4. 前一學期德行評量未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5. 經導師推薦者。
6. 如學生於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管道、同年級、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且符合前款學業及德行查核學業及德行評量符合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7. 如透過同管道篩選學生仍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且符合前款學業及德行評量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8. 其在學期間各項資格符合上列標準時，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惟轉（休）學者則停止發給。

#### 肆、名額：

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定名額發放。

####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處理。

#### 柒、本補充規定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